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艾迪精密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2,720,0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31%。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海钢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108,683,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8%。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钢集团通知,海钢集团就其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的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156,99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持股数量	612,720,079股
持股比例	30.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8,683,07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海钢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次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再次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1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5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支付的金额为0元,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54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41,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6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1.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8.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38,637.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121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133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2、关于业绩补偿诉讼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缺陷

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财务等方面梳理,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0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告知函》,其母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分行以国安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79)。2022年1月30日,公司再次收到国安有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安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情况

国安集团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682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系国安有限全资控股股东,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国安集团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海南”)于2022年1月29日下午17时,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成功竞得洋浦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拟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并由天运海南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甲方)

(二)竞得方: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乙方)

(三)审议决策情况:土地成交确认书为甲方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乙方依法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并签署的成交确认文件。该事项已经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预算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执行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土地位置:洋浦经济开发区2021-G-08地块,位于洋浦保税港区东南角、毗邻瀚洋路和港西路;

(五)土地面积:柒万柒仟零陆拾玖点柒陆平方米(小写:77,069.76平方米,约合115.6亩);

(六)转让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陆万肆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31,864,026元);

二、项目建设规划概况:

(一)基本情况:甲方系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府管理部门,乙方系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公司,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并负责今后的运营管理。项目作为乙方在海南开展港航物流供应链产业项目必要的运营场所,拟建设一栋五层环道立体现代化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和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五层环道立体现代化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和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建成后将成为海南目前单体面积最大的国际物流中心。

三、项目建设规划及意义

2021年6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2025年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进口征税商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之外的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一定比例的货物,免征关税;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2020年6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提出,对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含进口料件在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时,免征进口关税;海关对区内企业取消账册管理,突出区内自由。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高度视同境外的自由贸易港区政策。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港)位于海南省西北部的洋浦湾,水域面积约450 km2,海岸线长150 km,被国家批准为一级开放口岸,是东亚、东南亚重要航线的节点。洋浦经济开发区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承担海南自贸港建设“先行先试”的重任,将于2023年率先建设离岸新型国际贸易先行区并提前封关运作。

根据约定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约12亿元,预计贡献利润约2.4亿元,税收约4,300万元每年。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企业实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待遇。

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建成后将成为海南最具影响力的生产加工增值中心、制造业或商贸物流企业的全球分拨中心、跨境电商中心、离岛、本岛免税产品的仓储配送中心,打造城市新地标,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至此嘉诚国际在海南投资兴建的国际数智物流中心高达约六十万平方米。公司未来还计划布局三亚市。嘉诚国际通过投资海南自由贸易港为公司实现全球化的战略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对本项目经济指标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现有客户现行价格进行预测的,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区的政策落地影响,存在着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398.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168.36万元。截至2022年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230.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63、2021-069、2021-079、2021-084、2021-089、2021-096、2022-002)。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间统计,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截至2022年2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230.09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2021-088、2021-095、2022-003)。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1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15号《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019,987.9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合计				397,5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67,549万元,其他投资项目暂未开始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500万元(按公司拟置换存量贷款所对应节省利息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长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监事会决议

4、相关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019,987.9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7,549	67,549
合计				397,5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67,549万元,其他投资项目暂未开始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